附表1

無轉讓情形

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案件明細表

114年下期(114年7月1日~114年12月31日

公司大章　公司小章

建案名稱：○○○→請填建案名稱(**本建案無轉讓情形**)→如無轉讓情形請特別註記

本建案□是■否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(登記日期：___年__月__日) 否→該登記日期免填

銷售者(建物出賣人)：○○建設公司→請填建設公司名稱

序號	戶棟別	買賣契約簽約日(民國年/月/日)	契約編號	實價登錄序號	買受人		受讓人		契約轉讓之依據(請填寫代碼)	完成契約轉讓(變更)日期(民國年/月/日)	備註
					姓名/名稱	統一編號	姓名/名稱	統一編號			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
表格內不須填寫！

專案經理簽章或銷售專用章：○○○或蓋代銷收件章

填表人：○○→請填有效聯繫人

連絡電話：○○→請填有效聯繫電話

說明：

1. 110年7月1日以後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有案，且於112年12月31日前尚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，均須填報本表。
   如調查期間無換約轉讓案件者，請註明"本期無轉讓案件"，本建案如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應註明登記日期。
2. 「實價登錄序號」欄位，指預售屋買賣案件申報書序號，如買賣契約簽訂時已為新建成屋者，免填。
3. 「買賣契約簽約日」、「契約編號」及「實價登錄序號」欄位，指本次辦理轉讓或名義人變更之買賣契約，其簽約日、編號及實價登錄序號。
4. 「買受人」與「受讓人」欄位，指本次契約轉讓或變更之出讓人及受讓人(繼受者)。
5. 「契約轉讓之依據」，填寫代碼如下：
   (1)代碼「A」：買受人於112年6月30日（含）前已與出賣人簽訂買賣契約書或依法繼受。
   (2)代碼「B」：買受人與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。
   (3)代碼「C」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4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，並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
   (4)代碼「D」：買受人於簽約後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契約名義人變更。
   (5)代碼「E」：法人合併或改制後，由合併或改制後存續或新設立之法人，依法承受或概括承受。
   (6)代碼「F」：法人依法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清算後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。
   (7)代碼「G」：其他(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)。
6. 買受人於112年6月30日（含）前已與出賣人簽訂買賣契約書或依法繼受案件，不論是否同時具備其他契約轉讓條件(例如繼承換約或近親轉讓)，契約轉讓依據之代碼，均請填「A」。
   限期於115年1月20日將該表填妥並回傳至承辦電子信箱中
   本表由預售屋銷售者填報，**並於__年__月__日前送建案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彙整**，作為主管機關查核之基礎資料。業者如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資料者，主管機關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3第4項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